#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二十一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金峰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二十一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廿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嘉蘭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張金雄 | 54年10月22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國中 | 1.鄰長16年<br>2.嘉蘭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br>3.金峰鄉青工會會長<br>4.金峰鄉嘉蘭黨部書記<br>5.嘉蘭國小家長會會長 | 1、尊重部落多元文化傳承，凝聚社區核心族群融合。<br>2、關懷獨居老人弱勢照顧服務，增進長者社區參與文康休閒活動促進健康及人際互動的機會。<br>3、為部落產業，協助提供產銷平台及協助生產幫助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益於農民。<br>4、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強化緊急應變能力，落實執行各項防救工作。<br>5、落實生活公約維護村民權益，促進社區生活和諧維護安寧，打造優質生活品質。<br>6、全職服務，村民優先，完全到位。 |
| 2 | | 莊福成 | 47年05月29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一、臺東縣金峰鄉嘉蘭國民小學。<br>二、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 臺東縣金峰鄉鄉民代表第16、18屆鄉民代表。 | 一、落實原住民文化傳承及部落年祭活動。<br>二、重視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戶各項福利。<br>三、結合地方發展，行銷族群及觀光生態旅遊特色。<br>四、落實文化保存使命，凝聚族群向心力。<br>五、結合宗教力量，倡導心靈改革，落實營造健康和諧之嘉蘭村。<br>六、強化村辦公處服務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br>七、以感恩的心及犧牲奉獻的精神，服務村民。 |

## 正興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高成良 | 53年06月24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1.臺東縣立介達國小。<br>2.臺東縣立大王國中。<br>3.陸軍第一士官學校。<br>4.海軍陸戰隊士官學校。<br>5.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1.曾任海軍陸戰隊士官長<br>2.曾任台北市及台東縣消防局隊員<br>3.現任百步穿揚全國原住民傳統射箭裁判<br>4.現任中華民國槌球協會B級裁判及台東縣體育會槌球協會會員<br>5.現任金峰鄉正興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 傾聽民意、積極務實、誠信負責、關心愛護，以社區村民所有的事就是我的事為理念，做好村民與機關的溝通橋樑為目標，認真負責的服務村莊及村民。<br>以堅定及耐心，做好協調、規劃及執行為服務的方向，並加強推動下列事務：一、傳統文化的永續傳承：推動建立正興村核心價值及文化價值（原住民傳統習俗語言文化復振）。二、地方農村永續經營：推動建立友善經營農作行銷事務增進農產經濟利益。三、老人福利及服務提升：推動實施福利服務及慰問弱勢家庭組織。四、共構三向的溝通聯絡管道暢通：建立機關與民眾溝通聯絡平台及管道，保障權利及義務。五、社區環境營造提升：推動防洪排水溝永續工程，公墓美化工程，設置資源回收站。六、強化防救災資訊及搶救能力：充實救災器具通訊設備及教育訓練，增進防救災能力。七、社區治安安全維護及保障：推動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各項治安維護及災害搶救。八、水資源永續運用規劃：共享資源利益，提升本村農民農作產量及效益。九、社區文化觀光資源的發展：規劃市集表演活動，提升社區文化觀光效益。十、其他：積極努力向上爭取（Vuvu苦苦路上）登山古道建設，做為本村另項觀光資源發展。<br>正興村的團結需要大家共同支持與努力，懇請大家繼續支持鼓勵與愛護，並誠摯的歡迎時時批評指教及督促。給活力創新、積極負責的高成良一個機會，團結一心攜手建立正興村美好的明天。 |
| 2 | | 陳進興 | 42年03月09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1介達國小畢業<br>2省立臺東農校初農畢業<br>3省立臺東農工綜合科畢業 | 私立慈濟大學社工系學分班結業、國民黨縣訓練委員、正興區分部常委、小組長。救國團金峰鄉團委會總幹事、活動組長。金峰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那麓灣國際青商會副會長。臺東縣政府社工員32年。榮獲內政部績優社工員獎並派赴美國考察參訪、績優社政人員派赴澳大利亞參訪。 | 1.尋求社會資源，直接服務與照顧弱勢族群及協助推動長照服務。<br>2.繼續爭取介達段一號地為本村之住宅用地，並合理分配至各申請戶之居住正義。<br>3.繼續爭取介達段水資源灌溉系統之增建計畫，早日完工，期能發揮功能，以嘉惠農友。<br>4.爭取介達段之產業道路之維修與改善經費，便利農產品運輸與交通。<br>5.推動社區之綠化美化工作，營造「宜居城市」之優質環境。<br>6.繼續推動「陶甕灣的故鄉」與「琉璃珠工坊」之計畫與行銷事務。<br>7.發展觀光產業，連結金針山花季旅遊與洛神花季活動，規劃並納入正興村之農特產品產銷，以增加農友之收入。<br>8.發展全民運動，長期培訓與發掘本村各項運動人才，以健全其身心健康，爭取個人與村落之榮譽。<br>9.繼續推動與發揚並傳承「排灣族與魯凱族」之傳統文化與祭儀活動；積極配合政府實施「原住民族政策」，尤其全族語之傳授與使用。<br>10.爭取社區電纜地下化及公墓更新。 |

## 新興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吳新泰 | 65年11月06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一、臺東縣金峰鄉新興國小畢業。二、臺東縣大王國中畢業。三、臺東縣私立公東高工畢業。四、臺北私立中國工商專校（夜二專畢）。五、政治作戰學校志預官第五十期畢。 | 一、台東市公所土木課工程管理員。<br>二、金峰鄉新興村第五鄰鄰長<br>三、金峰鄉新興村村幹事。<br>四、金峰鄉公所財經課代理技士。<br>五、金峰鄉後備輔導中心副主任。 | 一、積極推動村內社會福利工作協助弱勢家庭及老人孩童照顧提升生活品質。<br>二、持續協助鄉公所各項年度活動計畫，使村民更能瞭解鄉政之執行及推動之順遂。<br>三、積極推動及建議全民運動及身心保健之觀念，強健村民體魄減少疾病傷病之困擾。<br>四、持續推動村裡優質生活環境，打造乾淨綠化的生活空間。<br>五、積極持續推動傳統文化各項工作（語言、人文、狩獵、祭典）使後代子民延續優良的排灣族文化。<br>六、積極推動及維護各部落家族情感使部落核心價值提升及鞏固部落頭目歷史及傳承之重要性。<br>七、持續推動新興村第二社區土地之規劃及取得使村民及在外子民意願返鄉及有效解決建地不足之困境。<br>八、積極配合及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之各項計畫，使社區更好更進步。 |
| 2 | | 王大龍 | 65年11月27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1.臺東縣金峰鄉新興國民小學<br>2.臺東縣立大王國中<br>3.省立關山高級工商學校 | 1、新興國小家長委員會3任會長。<br>2、新興社區發展協會2任理事長。<br>3、新興社區農村再生99年至107年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br>4、臺東縣金峰鄉社造委員 | 1、積極推動地方行政業務機關行政業務之執行。<br>2、推動福利社區化關懷弱勢、老人、小孩福利。<br>3、協助社區觀光旅遊及傳統產業行銷。<br>4、打造乾淨、安全、高品質生活環境。<br>5、延續部落既有傳統文化保存現有部落文化資產。<br>6、打造多元化有活力及創新的部落。<br>7、建立健康生活習慣且品質衛生與醫療服務。 |

## 賓茂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杜健雄 | 59年10月29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一賓茂國小<br>二賓茂國中<br>三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 一教育班長<br>二士官隊分隊長<br>三精誠連副排長及士官長<br>四鐵工技士<br>五鷹架技士<br>六賓茂部落頭目 | 1.以公正、公平、和諧之心，處理村莊裡的任何事物。<br>2.關心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協助的老人及獨居村民，給予關懷照顧。<br>3.成立村莊青少年的課後輔導班。<br>4.積極推動青年會所的成立。<br>5.促進各部落的團結，共同努力排灣文化之傳承。<br>6.擴展在地觀光產業和農業生態發展。<br>7.落實政府機關所交辦的事物，並了解村民的需求提供服務。<br>8.輔導村莊青年就業，提升經濟收入。 |
| 2 | | 高永輝 | 40年04月16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台東公東高工技訓班結業<br>聯勤技勤士官班結業 | 高雄市排灣族文化協會理事長<br>高雄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br>臺東縣金峰鄉賓茂村第十八屆第廿屆村長 | 1.繼續爭取民間基金經費，照顧弱勢村民。<br>2.爭取社區下方大水溝，鋪設水泥溝蓋，美化環境，完成環村步道。<br>3.爭取賓茂農地tjuavangl打設水井，灌溉農地使用。<br>4.爭取延伸防汛道路，並開闢社區內公共用地為道路，美化社區。<br>5.推展產業觀光成體性。<br>6.協助社區第五鄰，地籍不符使用之問題。<br>7.建議上級，規劃社區縱橫道路，爭取週邊鄰地為丙級建地之使用。 |

## 歷坵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羅忠輝 | 59年02月24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歷坵國小<br>賓茂國中<br>陸軍工兵學校25期 | 1.海軍陸戰隊一等士官督導長2.海軍陸戰隊未爆彈處理區隊副區隊長3.海軍水中械彈處理區隊副區隊長4.臺東縣咖啡產業協會代理理事長5.金崙溪流域觀光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監事6.歷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7.金峰鄉咖啡產銷班第三班班長8.歷坵村第一鄰鄰長9.歷坵村代理村幹事10現任賓茂國小家長會會長 | 一、一心一意為鄉里，競選為民爭福利，以基督的心為心，推動部落各項事務。<br>二、重視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以提供村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br>三、建構社區防護網，成立部落巡守隊。守護社區全面化廣設部落監視網。<br>四、強化行政服務功能，提高服務執行效率。整合公共資源平台，推動社區服務專業化。<br>五、營造小米社區產業文化，推動部落農觀產業。輔導農業產值，整合在地產銷平台。<br>六、保存魯拉克斯部落文化傳承，集合意見整合塑造部落新氣象。<br>七、促請公所早日提升部落建設，品質保證，落實管理，建成部落新風貌。 |
| 2 | | 杜佩玉 | 65年08月05日 | 女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 南島社大專案秘書、代理村幹事、96行政院青輔會青年公共參與個人獎入圍、106榮獲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佳作、104-106榮獲台東宜居城市四大面向亞軍友善社區大獎、義消金峰分隊幹事、南迴小米生產合作社監事主席、教會執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 一、積極推動「魯拉克斯部落發展議事團」建構魯拉克斯部落（歷坵村）百年發展願景藍圖。<br>二、積極整合資源有效應用，爭取社區居民就業機會。<br>三、積極改善本村各項安全設施，確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br>四、積極改善農產業用水及居民生活用水問題。<br>五、提升村內人文環境品質，發行社區刊物，加強E化服務。<br>六、成立關懷中心，照顧弱勢家庭。<br>七、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永續生態、傳承文化。<br>八、透過「社區參與」與「社區創意」的「自主營造」方式，以產生最大社造效益；傾聽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衷心服務、真誠付出，落實希望，打造出一個「幸福寧靜、健康永續的宜居家園」。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票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動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圈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徵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號 | 次 | 相 片 | 姓 名 |
| 圖戳欄 | 號次欄 |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洩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被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擅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發証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二十一屆村長選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鄉鎮市別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地點 | 所轄村里鄰別 |
|---|---|---|---|
| 金峰鄉 | 198 | 金峰鄉嘉蘭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 嘉蘭村1鄰至13鄰 |
| 金峰鄉 | 199 | 介達國小教室 | 正興村1鄰至8鄰 |
| 金峰鄉 | 200 | 新興國小教室 | 新興村1鄰至5鄰 |
| 金峰鄉 | 201 | 賓茂村辦公處 | 賓茂村1鄰至5鄰 |
| 金峰鄉 | 202 | 歷坵分校教室 | 歷坵村1鄰至5鄰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按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